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批决策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授信及担保情况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包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动产抵押、不动产

抵押及其他合理方式。

2、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

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等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金融机构融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有两家金融机构完成授信额度审批，此外还有多家金融机构的融资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执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